

改革开放初期山东省农业生产责任制的探索历程

赵 诺 刘照峰

内容提要:调整农业生产责任制是改革开放过程中具有突破意义的大事。山东省委改革起初对责任制限制较严,但部分改变了运动式管理的思路。1979年秋季后,山东省委根据中央方针变化做出调整,默认贫困地区“分地”做法,避开包产到户争议,抓住“生产责任制”这个政策交集,允许各地市选择不同形式的责任制。其间,山东省委对中央政策采取跟从态度,在农村改革上表态不多,继续让各地市在生产责任制上“因地制宜”,在具体增产增收问题上予以支持,取得较好实效,但未充分回应干部群众呼声。直至中央态度明确,山东省委开始积极推广以包产、包干到户为主要形式的生产责任制。1982年下半年,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在山东省内迅速扩展,至1983年春实现整体转轨。山东省农业生产责任制改革,是农村改革进程中中央与地方双向互动的生动例证,也是此时期改革常态的集中体现。

关键词:山东省 农村改革 生产责任制 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

一、引言

改革开放初期的农村改革,特别是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确立与推广,是中国解决农村问题的关键,也为之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奠定了基础,今日仍被视为“中国农民的伟大创造”。^①因此,如何解释中国农村改革的历史逻辑是学界研究的热点,相关研究成果已比较丰硕。^②这些研究大致勾勒出包产到户^③从出现到成为国家政策导向,最终推向全国范围的宏观脉络。近年来,一些研究者使用基层档案对安徽及其他区域农村改革史有更具体、详实的讨论,努力呈现出农村改革初期国家与社会、各级党委政府与基层的互动关系。^④

不难注意到,相关研究尚有三方面的问题需要进一步深入:第一,农村改革的起步目前被浓缩为各级领导是否支持包产到户的问题,这无疑窄化了农村改革史研究的视野;第二,大部分研究多集中于安徽等个别改革先导区,其他地区的研究相对较少;第三,学界虽宽泛地认同这一时期“中国农村

[作者简介] 赵诺,北京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助理教授,北京,100871。刘照峰,北京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博士研究生,北京,100871。

① 本书编写组:《中国共产党简史》,人民出版社、中共党史出版社2021年版,第231—234页。

② 参见肖冬连:《崛起与徘徊——十年农村的回顾与前瞻》,河南人民出版社1992年版;陈锡文:《中国农村改革:回顾与展望》,天津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吴象:《中国农村改革实录》,浙江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蔡昉:《中国农村改革三十年——制度经济学的分析》,《中国社会科学》2008年第6期;赵树凯:《“大包干”政策过程:从“一刀切”到“切三刀”》,《华中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8年第2期;魏众:《从“责任田”实践到家庭承包制——基于安徽的考察》,《中国经济史研究》2021年第4期等。

③ 包产到户,一般是指以户为单位,在生产队统一经营的条件下,根据统一计划,向生产队承包一季或全年的生产任务,实行包工、包产、包费用,超产奖励、减产惩罚。

④ 参见徐蕴:《体制转型时期农村生产资料分配方法研究——以山东淄博沈家村为个案》,《中国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9年第6期;李嘉树:《风起山南:安徽农村改革溯源》,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21版;李嘉树:《肥西县委包产到户政策放宽时间考析》,《中国经济史研究》2023年第3期等。

改革的主要经验是分省决策”，^①但省级决策的相关研究却较少。鉴于此，本文利用中央、省、市、县四级党委及政府的资料，在当时全国的大背景下，以山东省为研究对象，围绕其农村改革的决策过程和政策演变，对山东省内农业生产责任制的改革，特别是家庭联产责任承包制发端、扩展的历史过程做一梳理。

二、1976 年后农业经营管理体制的调整

农村推行集体化后，农业生产责任制及相关争论成为农业经营管理体制上的一个重要问题。随着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建立，农民的收入不再和土地的产量直接联系，而要经过初级社的统一核算和分配。生产责任上的不清晰，就容易产生劳动组织上的“大呼隆”^②和计酬方式上的平均主义，这在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时期更加凸显。很多地区的干部群众在 20 世纪 50 年代中期就曾对生产责任制有所关注，力图在国家、集体和个人利益之间找到平衡点，在局部也曾出现过包产到户、包干到户^③的情况。^④ 山东省在农业合作化时期也一度“实行过‘三包’、‘四小管理’的生产责任制”。^⑤ 针对“大跃进”时期经营管理上的诸多偏失，毛泽东主持制定了《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修正草案》（以下简称“农业六十条”），其中关于劳动管理方式和计酬方式的一些规定是具有一定现实针对性的，也为后来农村改革的推进提供了思想资源。然而，“农业六十条”并未真正落实，1964 年国家号召农业学大寨，推行以平均分配为主的大寨记工法。

在 1976 年底召开的第二次全国农业学大寨会议上，当时的中共中央主席强调：“在坚持社会主义方向，坚持无产阶级政治挂帅的前提下，生产发展得越多越好，越快越好”。^⑥ 分管农业的国务院副总理在要求各地揭批“四人帮”、加强路线教育外，重点谈及大兴农田基本建设、农业机械化等。关于农业经营管理体制等问题，在会议期间并未着重涉及，分管农业的国务院副总理只是在谈如何办好公社时讲到：“要坚持勤俭办社、民主办社的方针，加强经营管理，实行经济核算，认真搞好分配工作。”^⑦ 由是观之，尽管中央总体思路没有重大改变，但把更多篇幅放在增产问题上，体现中央关切点上的微妙变化。

1977 年春夏之际，农林部预估到夏粮总产量会比 1976 年略有减少。^⑧ 农业生产状况不尽如人意，农村经营管理体制问题愈发凸显出来。既往著述多集中于 1977 年冬季之后安徽等省区自下而上的改革探索，而对中央在这一时期的部分政策信号关注较少。如 1977 年 5 月底至 6 月初在山东召开的全国“三夏”生产会议。^⑨ 在会议尾声阶段，农林部组织了一个农业学大寨座谈会，由农林部副部长

^① 周其仁：《中国农村改革：国家和所有权关系的变化（下）——一个经济制度变迁史的回顾》，《管理世界》1995 年第 4 期。

^② “大呼隆”，指当时常见的在农业生产上一哄而起追求群众运动式的声势而不重实效的工作作风。

^③ 包干到户，是指在包产到户基础上，进一步打破集体分配，将全部耕地按人口或人口和劳动力各占一定比例，划分成相应的份数，包给各社员户耕种。社队不向社员户规定“三包”指标，社员产品除向国家交纳农业税、向集体交纳积累和其他集体提留外，完全归承包者所有。

^④ 参见张海荣：《20 世纪五六十年代中国农村包产到户变迁问题研究》，博士学位论文，中国人民大学，2005 年。

^⑤ 《关于建立和完善农业生产责任制的情况报告》（1980 年 12 月 29 日），潍坊市档案馆馆藏，档号 013—003—0076—0011。四小管理，是指以定额为基础，与小段计划、小段包工、小组作业、小段检查验收相结合的一种责任制形式。文中出现的“小段包工、定额计酬”即指四小管理这种形式。

^⑥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主席华国锋同志在第二次全国农业学大寨会议上的讲话》（1976 年 12 月 25 日），《彻底批判“四人帮”掀起普及大寨县运动的新高潮 第二次全国农业学大寨会议文件和材料汇编》，人民出版社 1977 年版，第 19 页。

^⑦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陈永贵在第二次全国农业学大寨会议上的报告》（1976 年 12 月 20 日），《彻底批判“四人帮”掀起普及大寨县运动的新高潮 第二次全国农业学大寨会议文件和材料汇编》，第 42 页。

^⑧ 《杨立功同志在全国“三夏”生产会议上的发言》（1977 年 6 月 6 日），菏泽市档案馆馆藏，档号 0009—002—218—014。

^⑨ 这次会议由农林部筹组，国务院两位副总理出席并讲话，来自全国各省区市农口负责人、重点产粮地区和产粮县领导、部分农场管理部门和国营农场负责人以及农业科研代表 450 余人参加了这次会议。

部长杨立功牵头。^①座谈会上,杨立功一方面号召坚持农业学大寨,强调要靠“一批两打”,整党整风,把农村工作搞深入;另一方面则把经营管理问题提了出来,认为“对经营管理问题研究不够”是第二次全国农业学大寨会议的主要不足之一。作为中央部委领导的杨立功,在这次力倡开展社会主义生产竞赛的会议结束之际,针对农业学大寨明确提出几方面“需要补一补”的短板,并鼓励各省区市自己去做调查研究并提出方案,^②已涉及明显的政策变动,应是受中央所托。

作为“三夏”生产会议东道主的山东省委,很快就对此问题有所回应。1977年6月19日的省委工作会议上,省委第一书记白如冰在重点谈农田水利建设和农业机械化问题之外,也专门提及:“要认真贯彻执行党在农村的各项政策,搞好经营管理”;^③7月6日,省委书记处分管农业的秦和珍在一次全省电话会议上阐述了山东省委关于农村经营管理政策的意见,提到“在那些领导强、条件好的单位,要积极创造条件,推行大寨的劳动管理办法”,但也认为“对于当前现行的其他劳动管理办法,例如劳动定额和评工记分相结合的办法,以及‘四小’管理制度……也可以继续采用。”^④讲话中提到的“劳动定额”“‘四小’管理”虽在小范围内存在,但因不符合大寨式的记工法,之前一直受到批评和排斥。这段话是1976年后山东省委首次对农业经营管理体制问题的正式表态,根据社队条件不同部分肯定定额管理的办法,无疑是对前期“学大寨”平均分配倾向的矫正。这个变化并不局限于山东,1977年11月召开的全国普及大寨县工作座谈会也正式提出要广泛实行“定额管理”。^⑤中央领导在听取座谈会情况汇报时提出农业经营管理上“要有定额管理,这是前进的”;但同时表示要“按永贵同志说的”,不要直接“按定额计算报酬”,^⑥这和定额计酬的生产责任制依旧保持距离。

1978年4月,根据中央要求并经过一段时间调研,山东省委研究制订了《关于农村人民公社几项政策问题的规定(草稿)》,认为生产队“应当根据不同的农活、工种,组织临时的或固定的作业组、专业组,实行小段计划、小组作业、小段包工定额、小段检查验收,严格生产责任制”,但不准包产到组。^⑦省革委会农办更直接点出劳动计酬中“主要倾向是平均主义”的问题,批评“实行大寨记工法单位真正学得好的是少数,多数单位成了死分死记;实行定额管理和评工记分相结合的单位采用评工记分办法的那一部分农活,大部分单位评不起来,只按底分记工;还有一些单位实行死分死记”。^⑧嗣后,各地市普遍做了相应整顿。如临沂地委制定并于当年的5月10日下发了《中共临沂地委关于当前农村经济政策几个问题的试行意见》,在劳动管理上,强调实行“四小管理”和“建立严格的生产责任制”,“所有社、队都要认真执行定额管理,评工计分制度……坚决纠正死分死记,反对平均主义”。^⑨

菏泽地区的节奏要更超前一些。1978年2月9日至16日,菏泽地委召开常委扩大会议,讨论农

^① 部长是军代表出身的干部沙风,此时沙风已不分管部内主要业务工作,而由副局长杨立功主抓。不久沙风调任装甲兵副司令员,杨立功升任农林部长。

^② 《杨立功副校长在学大寨座谈会上的讲话(根据记录整理)》(1977年6月10日),山东省档案馆藏,档号A165-02-0058-005。

^③ 《白如冰同志在省委工作会议上的讲话》(1977年6月19日),章丘区档案馆藏,档号0006-002-0393-008。

^④ 《秦和珍在全省夺取秋季农业丰收电话会议上的讲话》(1977年7月6日),章丘区档案馆藏,档号0006-003-0556-009。

^⑤ 《普及大寨县工作座谈会讨论的若干问题》(1977年11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农业委员会办公厅编:《农业集体化重要文件汇编(1958—1981)》(下),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1年版,第952页。

^⑥ 《华主席、李副主席、汪副主席和中央政治局其他同志在听取普及大寨县工作座谈会会议情况汇报时的讲话》(1977年11月16日),菏泽市档案馆藏,档号0009-002-218-001。

^⑦ 《若干省市自治区关于农村经济政策的文件》(1978年4月15日),聊城市档案馆藏,档号0004-005-167-005。这一时期的包产到组是指生产队将劳动力划分成若干个作业组,在社、队统一计划安排下,以作业组为单位,承包一定的生产项目,并对所承包的产量(或产值)指标负责,超产奖励、减产惩罚。

^⑧ 《关于当前农村急需解决的几个政策问题的汇报提纲》(1978年4月23日),山东省档案馆藏,档号A165-02-0064-001。

^⑨ 《若干省市自治区关于农村经济政策的文件(续编)》(1978年8月7日),聊城市档案馆藏,档号0004-005-167-006。

业发展缓慢的经验教训。菏泽地委提出：“高速度发展农业，要靠学大寨，靠农业机械化，靠科学种田，归根到底靠充分调动农民的社会主义积极性。调动农民社会主义积极性的关键，在于认真落实党在农村的各项经济政策。”^①1978年，菏泽地委书记在2月地委常委扩大会议、3月地委工作会议、5月三级干部会议和9月三级干部会议上针对这一问题从理论、历史和现实层面多次进行说明。他认为在“农业学大寨”的前提下，要紧紧抓住调动农民积极性这个要点。关于当时受人关注的“分自留地”问题，他谈到：“这不是说已经收归集体的自留地一律都退回去，但这个政策界限要划清。至于是不是再分给社员，要同群众认真商量，广大群众愿意自己种的，就要按照政策规定退给社员。”^②这些提法虽仍以“学大寨”为旗帜，但重心已从“抓革命”“突出政治”转向强调“科学种田”“农民积极性”等方面。

伴随着自留地政策松动的是基层干部群众自行“分地”的不断出现。应该说，当时基层私下大多都是以分“自留地”“口粮田”为名义，把一些荒地分给农民。这些行为在当时是受到各级党委批评的，相关史迹也多存录于具有批判性质的材料里。济南附近章丘县的农业工作常常受到省委的直接指导。章丘明水公社被认为“几年来由于放松了党的基本路线教育，全大队出现了偷摸成风、投机倒把成风，第四生产队竟出现了牧畜下放到户、土地包产到户的资本主义复辟事件”。^③即便是省里领导长期抓的试点，大队里也有不少群众“主张把土地分给社员，土地分到户，人车退回去，还准备分牛”。^④而当时最突出的典型便是菏泽地区东明县。据记录，东明县沙沃公社在1978年共分散集体耕地5233亩，占总耕地6%以上，有的大队所分耕地达到1/3。^⑤而根据山东省农委和菏泽地委事后的调查，早在1977年冬，沙沃公社李沙沃大队即每人偷分了四分地。与小岗村类似，干部、群众怕上上级追查，也订立了“共守同盟”。^⑥在批评声中，这类记录却明显越来越多了。菏泽的做法省委并非不知情，山东省委几乎从未对此公开表态，这种情势反映出山东省委在这段时间里的微妙处境。1978年6月2日，邓小平在全军政治工作会议上发表讲话，支持正在开展的真理标准问题大讨论。在山东省委尚未表态时，当时分管宣传工作的中共中央副主席来山东考察，于7月11日至22日在青岛和济南两次发表讲话，要求山东“高举毛泽东思想伟大旗帜不动摇”，对真理标准问题讨论“不表态、不介入”。^⑦该讲话显然对山东党政领导人有一定影响。

大体而言，“文革”结束以后，山东省在“农业学大寨”的旧框架下对农村经营管理制度做了小幅度松绑，其政策底线大致是20世纪60年代初的“农业六十条”，劳动管理的主要形式是四小管理，在计酬方式上主要是“死分活评”“定额管理与评工计分结合”，改变了此前“为公劳动、自报公议”的管理制度。伴随着政策放宽，类似于菏泽东明县等处出现了部分大队和生产队分荒地和分口粮田的现象，各级党委普遍对这些现象给予批评，但很多地方并未厉行纠正，基层干部有的则直接采取睁一眼闭一眼的态度，分地现象有扩散之势。到1978年秋季后，尽管对“包工到组”“包产到户”仍在制度层面加以否定，但山东省各地市还是找到了“定额管理”这个来自“农业六十条”里的公约数，并在落实上下了功夫。

更重要的是，无论立场为何，1976年后山东省农村经营管理的目标逐步变成了主要抓经济。如即便是在当时坚持集体化最执着的烟台地区，也出现了“贴旧符”却努力“求新桃”的特点。烟台专署

^① 《中共菏泽地委常委(扩大)会议纪要》(1978年2月16日)，菏泽市档案馆藏，档号0009-001-509-008。

^② 《周振兴同志在地委工作会议上的讲话(记录稿)》(1978年3月20日)，菏泽市档案馆藏，档号0009-001-503-001。

^③ 《中共章丘县委关于在揭批“四人帮”的斗争中深入进行党的基本路线教育的情况报告》(1977年11月2日)，章丘区档案馆藏，档号0006-001-0401-007。

^④ 《章丘县委常委会会议记录(第六本)》(1977年10月21日)，章丘区档案馆藏，档号0006-001-0395-003。

^⑤ 《关于刹住分散集体耕地妖风的情况报告》(1978年9月10日)，东明县档案馆藏，档号50-2-73-8。

^⑥ 《关于东明县农村经济政策情况的调查汇报》(1980年1月28日)，菏泽市档案馆藏，档号0009-001-547-004。

^⑦ 陈保亚等编：《情系山东五十年——苏毅然工作纪实》，山东人民出版社2012年版，第49页。

农业局干部冯锡光等人带着工作组驻村帮助“肃清‘四人帮’的流毒，大批促大干”；但实际上工作组进村后“未开过一次批斗会，未叫一个人在大、小会议上作检查”。他们关注的其实已是如何帮村子在农业生产之外，搞好工副业。^①

三、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生产责任制的扩展

1978年11月召开的中央工作会议及随后召开的十一届三中全会进一步明确了全党农业发展思路，强调农业要发展关键在于调动广大农民群众的积极性。同时，在三中全会前后，大寨经验受到公开质疑，不再作为政策上的标尺，只是在一些场合强调学习其“创业精神”。^②但是，三中全会原则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加快农业发展若干问题的决定（草案）》和《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试行草案）》（简称“两个农业文件”），或者说当时多数与会干部的认识，仍未脱离“农业六十条”的政策框架，依然主张“不许包产到户，不许分田单干”。当然，“两个农业文件”均以“三个可以”的形式指出：“可以按定额记工分，可以按时记工分加评议，也可以在生产队统一核算和分配的前提下，包工到作业组，联系产量计算劳动报酬，实行超产奖励。”^③这也是对前期一些争议的回应，在“包工到组”和“联系产量责任制”等方面比1978年夏季之前各省相关规定又进了一步。

落实“包工到组”和“联系产量责任制”的文件精神，山东省的主要办法是以组为单位的“几定一奖惩”。^④为传达、学习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山东省委赶在1979年春节前召开了省委工作会议。省委第一书记白如冰在农业经济工作上着重强调“按经济规律办事，用经济手段管理经济”，以及“自觉地运用经济手段，贯彻按劳分配的社会主义原则，把企业和社队经营的好坏同每个劳动者和干部的切身利益联系起来，使他们从物质利益上关心个人和集体的劳动成果”。他提出的具体办法就是“几定一奖惩”，并举例指出前一年牟平县四个生产队实行“三定一奖惩”制度后，“大大调动了干部和社员的积极性”。^⑤在春节后召开的山东省农村经营管理座谈会上，反响最强烈、讨论最热烈的也是“中央明确支持联系产量计酬”。来自昌潍、临沂、惠民、济宁、聊城、菏泽、德州等地的干部普遍积极主张推行联系产量的“几定一奖惩”，而省内农业经济最发达的烟台地区的干部们则持不同意见。他们认为，当地“农业发展较快，机械化程度较高，经营管理较好，还是实行‘四小’管理、定额计酬好，不同意生产队实行联系产量的责任制”。^⑥这一时期，山东省大多数地市开始广泛推行“几定一奖惩”的办法，在“包工到组”和“联系产量计算报酬”的条件下努力激发农民群众积极性。^⑦不难想见，既然已经要以组为单位根据产量定奖惩，那么按旧办法分配土地、农具、牲畜等生产资料会给农民造成诸多不便，群众要求包产到组、包产到户的想法自然也越发增强。

可以看到，正是各地市之间经济发展水平、自然条件的差异导致了山东省委、省政府在一些问题上的谨慎甚至犹疑，也使得不同地市在推行责任制的过程中对责任制的态度明显不同。^⑧其原因主

^① 冯锡光：《日记选编（1965—1979）》，2010年印行，第370页。

^② 譬如，李先念于1979年3月2日致信胡耀邦：“我同意薛宏福所提意见。昔阳、大寨是有错误的，而且有些错误是严重的。但是大寨、昔阳的创业精神还是要学的。”参见《李先念传》编写组、鄂豫边区革命史编辑部编写：《李先念年谱》第6卷，中央文献出版社2011年版，第16—17页。

^③ 《中发〔1979〕4号中共中央通知》（1979年1月11日），泰安市档案馆藏，档号0003-002-1229-001。

^④ “几定一奖”是对农、林、牧、副、渔各业实行的联系产量生产责任制的统称。农业多采用“五定一奖”责任制形式；牧业，许多生产队实行的是定饲养头数、定饲料饲草、定膘肥、定积肥、定繁殖、定饲养管理费用、定工分、定奖惩的“七定一奖”责任制；林果业一般实行的是定工、定产（或产值）、定费用、超产奖励的“三定一奖”责任制；对于集体工、副业生产，有的实行“四定一奖”，有的实行“六定一奖”。参见南振中：《怎样搞“五定一奖”》，山东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第17页。

^⑤ 《白如冰同志在省委工作会议结束时的讲话》（1979年1月23日），菏泽市档案馆藏，档号0009-002-0238-002。

^⑥ 《农村人民公社经营管理座谈会情况汇报提纲》（1979年3月14日），山东省档案馆藏，档号A165-02-0080-004。

^⑦ 南振中：《怎样搞“五定一奖”》，第17页。

^⑧ 《白如冰同志在地市委书记座谈会结束时的讲话》（1980年10月14日），章丘区档案馆藏，档号0006-003-0589-005。

要在于东部一些地市农村经济较为发达,而西部几个地市要落后很多。为方便理解下文提及的各地市在推动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问题上的态度差异,笔者将山东省各地市 1977 年和 1978 年的人均分配和人均粮食收益分配情况汇集成本表 1,以说明各地改革开放前农业经济基础的大体状况。

表 1 山东省各地市 1977、1978 年农村人民公社收益分配情况表

地(市)	1977		1978	
	人均分配(元)	人均粮食收益分配(斤)	人均分配(元)	人均粮食收益分配(斤)
烟台地区	106.0	463	121.0	484
昌潍地区	69.4	401	80.3	446
济南市	82.0	396	91.0	444
青岛市	126.8	325	133.2	334
淄博市	108.0	402	115.5	400
济宁地区	45.2	357	54.9	409
泰安地区	48.9	353	57.7	397
临沂地区	45.6	336	58.5	427
枣庄市	42.6	304	57.8	409
惠民地区	48.6	323	53.3	358
德州地区	39.2	301	47.0	352
聊城地区	39.0	332	46.0	371
菏泽地区	34.8	301	40.7	344
总计	58.6	361	68.4	408

资料来源:《关于一九七八年全省农村人民公社收益分配情况的报告》(1979 年 3 月 14 日),山东省档案馆藏,档号 A119-03-0102-001。

根据表 1,彼时山东省共有九个地区、四个市,其中大体可以分为四组情形:烟台地区农村经济最发达;昌潍地区、济南市、青岛市和淄博市次之;济宁地区、泰安地区、临沂地区和枣庄市再次之;西北四区的惠民地区、德州地区、聊城地区和菏泽地区最为落后。

政策的松动会带来诸多新变化,这一过程中山东省内部分生产队(特别是西北四区)直接将土地、牲畜、农机具乃至房屋、场院全部分到了作业组,并与农民约定长期固定不变,实行“包产到组”。据农林部门当时的调研材料,上述现象菏泽地区尤其“多一些”,如鄄城县有 10% 的生产队采取了这种做法;东明县城关公社西店子大队第三生产队,除水塘里的藕和一部拖拉机外,所有集体财产都分到了作业组。分“口粮田”的现象也越来越多,如德州地区禹城县安仁公社碾子刘大队,春节前每人分了一亩粮田自种自吃;辛寨公社王桥大队有一个生产队,则每人分了半亩地,顶基本口粮。山东省委发现这些现象后立即要求各地纠正,并防范这些问题。^①作为省委机关报的《大众日报》也刊发社论,明确强调:“不允许包产到组,更反对包产到户。”^②

据时任山东省委书记处书记秦和珍的回忆,1979 年 3 月 17 日,即著名的“张浩来信”^③发表在《人民日报》上两日后,他与省革委会副主任、农林办负责人,在济南市郊的长清县召集长清、肥城、平

① 《山东省贯彻中央〔1979〕4 号、5 号文件的情况》(1979 年 3 月 3 日),山东省档案馆藏,档号 A165-02-0080-001。

② 《调动千军万马扎实搞好春季农业生产》,《大众日报》1979 年 3 月 2 日,第 1 版。

③ 1979 年 3 月 15 日,《人民日报》在头版登载一封读者来信还加了按语。信的作者为甘肃省档案局干部张浩,他对部分地方“包产到组”“包产到户”提出批评,只是肯定了“包工到组”的做法。此信观点得到国务院相关负责同志的认同。在农村改革史叙事中,“张浩来信”风波一直被认为是 1979 年春季以后各地“叫停”改革举措的直接动因。就山东的情况看,《大众日报》3 月 2 日已发出措辞更严的社论,所以山东省在政策上的回撤不能简单归因于“张浩来信”,但这封读者来信风波肯定进一步加强了山东省委的判断。

阴三县县委书记进行座谈。其间,批评了“包产到组”做法。^①紧接着,在“着重研究农业”的全省地市委书记会议上,再次批评“包产到组”,并提出:“经济作物可以实行联系产量计算报酬的方法;在粮食生产队搞不搞、怎样搞,各地可以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研究确定。不论实行哪种计酬方法,都必须坚持生产资料归队所有、由队统一使用,劳力归队统一调配,生产队由队统一制定,集体财产归队统一支配,产品收益由队统一分配。”^②可以说,这次会议是一次“刹车会”,一度刹停了省内“包产到组”及“包产到户”的扩展趋势。山东省的情形不是孤立的,这段时间内,全国各省区普遍试图对“包产到组”“包产到户”予以遏止。先前“分地”比例远高于山东的贵州省也曾“召开会议,要求紧急刹车”,“把‘包产到组’与‘包产到户’并列”,给予批判。^③

然而,中央对“包产到组”的政策很快又出现松动。1979年3月下旬,国家农委召开了一次七省三县农村工作座谈会,主题就是讨论生产责任制。据会议主持人杜润生回忆,经过争论,与会干部“确定了对包产到组的共识”,“常年包工包产到组”等办法,“只要群众拥护,都可以试行”。^④会后,《人民日报》刊文指出:“包产或定产到组,当然也是联系产量计酬的一种形式。”^⑤山东省委显然还来不及转弯,1979年4月5日,出台了《关于落实农村经济政策若干问题的试行规定》,仍规定粮食生产不允许搞联系产量的“五定一奖”责任制,田间管理也只能包工到作业组(同意超产有奖励)。^⑥秦和珍后来忆及这段时间山东省农村政策时谈到:“省委、省革委《关于落实农村经济政策若干问题的试行规定》中规定了不准搞包产到组,这是由于我们调查研究不够,思想不够解放。”因为中央政策的调整,秦和珍立刻在四月初到枣庄、菏泽、济宁、泰安等地进行调研,很快修正了自己的看法:“五定一奖、包产到组是贯彻按劳分配原则的一种新形式、新发展,在当前的生产中已显示出它的优越性。对包产到组、五定一奖、联产计酬的生产责任制,只要群众要求,都应当支持。”应该说,自此以后,秦和珍就成为省级领导里在农村改革上态度坚决的“促进派”之一,但他此时所公开的主张仍是生产责任制向“包产到组”发展,对包产到户只是在“方向上肯定”。^⑦

1979年9月28日,中共中央十一届四中全会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加快农业发展若干问题的决定》,相对于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加快农业发展若干问题的决定(草案)》中“不许包产到户”的规定,正式文件中的表述改成“除某些副业生产的特殊需要和边远山区、交通不便的单家独户外,也不要包产到户”。^⑧这个后来被屡屡提及的“不许”改“不要”,进一步淡化了政策上的强制性,给予地方和农民更多腾挪空间。1979年10月下旬召开的山东省委工作会议在政策方向上有明显改变。会上,部分干部认为春天省委“刹车”造成消极影响。如临沂组有干部反映:“各县负责同志在发言中,都谈到‘实行包工到组,联系产量计酬’是个好办法。但是,这个话春天还不敢讲。因为省革委有个文件明确规定‘不准包产到组’……建议省的有关部门应明确对这个问题的态度。”在会议结束时,白如冰明确回应了干部们的质疑:“过去省委、省革委发的文件,凡不符合中央文件规定的,一律改过来”,但还是“不能包产到户”。^⑨

1980年1月22日,接替秦和珍分管农业的省委书记处书记李振,在全省小麦生产座谈会上明确

^① 秦和珍:《秦和珍回忆录》,山东人民出版社1998年版,第149页。

^② 《秦和珍同志在地委书记会议上的讲话》(1979年3月19日),菏泽市档案馆藏,档号0009-003-224-007。

^③ 《贯彻包工到组责任制要批极左》,《人民日报》1979年4月29日,第1版。

^④ 杜润生:《杜润生自述:中国农村体制变革重大决策纪实(修订版)》,人民出版社2005年版,第105页。

^⑤ 《发挥集体经济优越性 因地制宜实行计酬办法》,《人民日报》1979年3月30日,第1版。

^⑥ 《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革委会关于落实农村经济政策若干问题的试行规定》(1979年4月5日),《山东省农业合作化史》编辑委员会编:《山东省农业合作化史料集》(上),山东人民出版社1989年版,第654—655页。

^⑦ 秦和珍:《秦和珍回忆录》,第149—150、152页。

^⑧ 《中共中央关于加快农业发展若干问题的决定》(1979年9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农业委员会办公厅编:《农业集体化重要文件汇编(1958—1981)》(下),第992页。

^⑨ 《白如冰同志在省委工作会议结束时的讲话》(1979年11月1日),菏泽市档案馆藏,档号0009-002-0238-002。

表示要在粮食作物上全面推广联系产量的“五定一奖”责任制。他回顾了山东省推行联系产量责任制的过程,认为起初“由于联系产量的责任制刚刚推行,山东省还不敢大范围推广,但经过一年的实践,认识到了这种形式的优越性”;他也举例指出,实行“五定一奖”联系产量计酬面最大的两个公社,“一个是泰安县的徂徕公社,占百分之九十五点三,另一个是莱芜县的寨里公社,占百分之七十以上,去年粮食亩增都在一百斤以上”。^①

至此,在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的影响下,前一年还饱受非议的“五定一奖”、包产到组、联产计酬的责任制开始在省内全面铺开。相较于对包产到组的明确肯定,中央文件对包产到户仍持否定态度,但措辞相对谨慎且留有余地,这与中央领导层在农村经济管理体制等问题上的意见尚有差异有关。因此,山东省委尽管在实践层面不强行阻碍包产到户,但在公开场合也不表示支持。

四、争论期里的改革成效

改革开放之初,在关于包产到组的论争尚未了结之时,包产到户的问题已成为全国关切的焦点。在 1979 年下半年,除了过去受人关注的安徽、贵州、甘肃等地,其他很多地方包产到户、包干到户或者说分田单干也已经有扩展之势。^②面对这种情势,1980 年 1 月 11 日至 2 月 2 日,国家农委组织召开了全国人民公社经营管理工作会议。这次会上建立联系产量的生产责任制已得到多数人的认同,争议便集中到包产到户问题上。因为意见不统一,会后只是以农委名义下发了会议纪要,这个纪要延续了《中共中央关于加快农业发展若干问题的决定》中否定“包产到户”的表述,主张在生产关系、生产队规模上“稳定”下来,“不要变动”,但对自发搞包产到户的行为,“应当热情帮助搞好生产,积极引导他们努力保持并且逐渐增加统一经营的因素,不要硬性扭转”。^③会后,当时农委所办刊物《农村工作通讯》又发文多篇,均对包产到户持批评态度。^④

但这些政策信号并未根本上扭转改革大势。中央领导层的人事格局在此时发生较大变化,十一届五中全会上,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进行了增补。前期在安徽力倡改革的万里进入重新恢复的中共中央书记处(分管农业),随后出任国务院副总理兼国家农委主任。这些变化影响了农村改革的趋向和进程。

就山东而言,上文提到 1979 年底时山东省委领导人还强调不能包产到户,但山东省委、省政府此时已高度关注东明县的改革实践。为了解包产到户的效果,省、地两级干部组成联合调查组对东明县农村经济政策问题进行了全面调查。据此调查材料,1979 年东明县粮食总产量达到二亿三千六百多万斤(实际有二亿五千多万斤),比 1978 年增产 3600 万斤,增长幅度超过 18%。全县社员口粮平均 358 斤,比 1978 年增加 48 斤。干部和群众普遍反映“一九七九年是东明县转折性的一年”,认为“东明开始明起来了”。当地的县、社领导甚至还提及,358 斤仅仅是账面数字,实际数字肯定在 360 斤以上。为什么东明县形势变化这样大?调查组总结认为首要一点就是搞了“口粮田”“责任田”。而东明县在这时候才和盘托出:1978 年冬天县里就分了 10 万亩荒地,在 1979 年 8 月份又在菏泽地委支持下在全县范围内推广了一些社队分“口粮田”做法,共分田约 30 万亩。调查组对东明县的做法总体持肯定态度,他们绕开“包产到户”定性问题,强调这里主要经验是搞“口粮田”,实际“是在集体经济内部,实行联系产量进行劳动和分配的一种形式”,“不是分田单干”,也“并没有妨碍集体

^① 《李振同志在全省小麦生产座谈会上的讲话》(1980 年 1 月 22 日),章丘区档案馆藏,档号 0023-002-0005-001。

^② 参见肖冬连:《崛起与徘徊——十年农村的回顾与前瞻》;徐勇:《包产到户沉浮录》,珠海出版社 1998 年版;吴象:《中国农村改革实录》。

^③ 黄道霞、余展、王西玉主编:《建国以来农业合作化史料汇编》,中共党史出版社 1992 年版,第 923 页。

^④ 参见周日礼:《家庭承包制是解放思想的产物——农村改革回眸》,杜润生主编:《中国农村改革决策纪事》,中央文献出版社 1998 版,第 263 页。

经济的发展”。①

联合调查组对东明县的肯定态度,反映了山东省委思路的进一步转变,但意见尚不统一,对东明县等地的办法尚未给予正式肯定。在省委看来,这些尝试确实带来积极成效,但也可能面临着方向错误的非议。加之受1980年全国人民公社经营管理会议影响,1980年3月20日的《大众日报》刊载了题为《包产到户不是生产责任制》的文章,其主要内容大都转引自《中共中央关于加快农业发展若干问题的决定》的观点,对包产到户持批评态度,但也表示这“体现了党的政策在特定条件下的灵活性,它使《决定》更加符合实际”,“对已经搞了包产到户的单位,也不要采取粗暴的办法强扭”。②此时正承受较多压力的菏泽地委书记周振兴和当初一样,抓住中央强调“稳定”的提法,态度坚决而富有智慧。他在地委常委扩大会议上提出:“我们地委坚信搞责任制没有错,希望各级党组织要加强领导,坚定不移地把各种形式的生产责任制逐步地建立并稳定下来,不管那种形式。只要大多数农民拥护,都不要再变。”而对包产到户问题,周振兴也采取迂回办法,一方面强调“不要把责任制和包产到户混为一谈”,“分田单干不符合社会主义方向”;另一方面指出,“对目前极少数生产队长期落后、社员生活困难大的生产队已经这样做了的,也要稳定下来,不要去硬扭,更不要批什么单干风。”③

周振兴的做法可能与省里的态度有关,因为山东省委在中央政策略变之际,除了发文表态外,在实际工作上并未有大的改动,在思路上与周振兴的表述接近。省农委在给省委的汇报中提出对于分“口粮田”或者包产到户,“有的干部认为解放思想应该这么办,有的认为是违背了方向,群众也在酝酿、议论这个问题”。对此,他们的意见是:“目前比较稳妥的办法,暂不变动,维持现状。”④1980年4月13日,《大众日报》头版社论《加强和改善人民公社经营管理》也体现着抓落实、求稳定、避争论的思路:“这里一个重要问题是稳定所有制,建立健全生产责任制和定额计酬制,不可搞‘一刀切’。”⑤

因此,山东省在这一阶段还是着重强调恢复和建立各种形式的责任制,不提倡包产到户,但也留有余地,允许地方尝试。据全省人民公社经营管理会议上的粗略统计,至1980年4月,山东省已有90%以上基本核算单位建立了各种形式的生产责任制。其中,四小管理占50%;“五定一奖”、包产到组约占30%;实行田间管理责任到人、联系产量评定奖励约占10%。这个统计只是针对围绕粮食生产的大田作业。一些主要经济作物的种植、社队工副业和各类多种经营活动的管理形式更加宽松。关于包产到户,这次会议只是说“不要宣传、提倡”。⑥与此态度类似,随后下发的《中共山东省委关于加强农村人民公社经营管理工作的指示》,针对包产到户,也是照本宣科转述《全国农村人民公社经营管理会议纪要》的相关提法。1980年5月17日,山东省省长苏毅然在菏泽视察时更是对菏泽地委和周振兴提出表扬:“我看你们的打算不错。工作抓很好,振兴同志的讲话我也看了,讲得都很好。”苏毅然支持菏泽把荒地分给农民的做法,认为“撂荒地,与其荒着,倒不如分给社员种上”,并直接援引安徽凤阳包产到户的例子加以肯定。⑦这是笔者所见范围内,山东省主要负责同志首次对分地问题的表态。

① 《关于东明县农村经济政策情况的调查汇报》(1980年1月28日),菏泽市档案馆藏,档号0009-001-547-004。

② 严正农:《包产到户不是生产责任制》,《大众日报》1980年3月20日,第2版。

③ 《周振兴同志在地委常委扩大会议结束时的讲话》(1980年4月1日),菏泽市档案馆藏,档号0009-001-555-006。

④ 《山东省农业生产情况——山东省农委副主任周海舟同志汇报提纲》(1980年4月4日),山东省档案馆藏,档号A101-08-0250-092。

⑤ 《加强和改善人民公社经营管理》,《大众日报》1980年4月13日,第1版。

⑥ 《李振同志在全省农村人民公社经营管理会议上的讲话》(1980年4月14日),章丘区档案馆藏,档号0023-002-0005-002。

⑦ 《苏毅然五月十七日上午听取地委汇报时的讲话》(1980年5月17日),菏泽市档案馆藏,档号0009-001-551-005。

说到底,当时党的工作重心发生转移,抓经济成为党内共识。1980 年 5 月 31 日,邓小平在与胡乔木、邓力群等的谈话中肯定了安徽省凤阳县和肥西县的做法:

有的同志担心,这样搞会不会影响集体经济。我看这种担心是不必要的。我们总的方向是发展集体经济。实行包产到户的地方,经济的主体现在也还是生产队。这些地方将来会怎么样呢?可以肯定,只要生产发展了,农村的社会分工和商品经济发展了,低水平的集体化就会发展到高水平的集体化,集体经济不巩固的也会巩固起来。关键是发展生产力,要在这方面为集体化的进一步发展创造条件。^①

邓小平的谈话虽是在集体化框架下讨论新政策,但一定程度上化解了将包产到户与集体化对立起来的问题,而聚焦于发展生产力。尽管不同干部对这次谈话有不同解读,相关争论也并未因此平息,^②但中央决策层将包产到户视为发展到高水平集体化的条件,甚或集体化的延伸,还是对政策走向起到了积极作用。其他一些领导人也马上给予积极反馈。6 月 19 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将国务院给万里等人的信转发各地。这封信改变了中央春季时只是承认现状“不硬扭”的说法,正面肯定“在那些困难、落后的地区,可以包产到户”。^③ 8 月 22 日,胡耀邦更是针对菏泽地区东明县的探索做了专门批示:

中央不反对包产到户。东明从县委到基层思想是解放的。有些意见是正确的,符合实际的。要搞清楚过去的经验教训是什么。不然不知道要发扬和克服、防止什么。对于现在的生产责任制形式应该稳定。在此基础上分别进行完善。^④

这份批示也强调要在稳定生产责任制前提下“分别完善”,但重心是肯定东明县的改革尝试是思想解放的体现。至此,山东省委开始对省内落后地区的包产到户给予公开、明确的肯定。从 1980 年 8 月省委政研室对各种形式责任制所做的调查报告来看,截至 6 月底,包产到组、包产到劳占 32.6%,包产到户占 7.1%。^⑤ 对此,山东省委评价:“在一些生产条件差、管理水平低、经济收入少的地方(大都在鲁西北),实行包产到户、到劳力。这对调动社员积极性,改变贫困落后面貌很有作用,搞得好的单位,社员的干劲超过了合作化时期,生产一年翻身。”^⑥ 与之相应,一些地市也开始正面肯定包产到户。如泰安地委调研室、农委等部门在调查后得出结论:“对那些长期以来生产落后,生活贫困的边远山区和单位,应当放宽政策,允许他们搞包产到户,作为在一定时期的临时措施和权宜之计,尽快把社员的积极性调动起来,把生产恢复和发展起来,从而增加社员收入,繁荣农村经济。”^⑦ 东明县也是抓住这个时机将包产到户全面推广,到 7 月上旬县内包产到户的生产队数共 3898 个,占总数的 93.9%。^⑧

回头来看,当时中共中央对农村改革问题的认识也还在形成过程中,地方干部的想法自然难以统一;但中央在存在不同意见的情况下,有意“不搞一刀切”,不给过多政治压力,允许地方各自探索。^⑨ 正因如此,1980 年 9 月在北京召开的省、市、区第一书记座谈会上,各地方党委负责同志依旧争论激烈,多数地方一把手仍表态反对包产到户。白如冰在山东省委常委民主生活会上,提及自己

^① 《关于农村政策问题》(1980 年 5 月 31 日),《邓小平文选》第 2 卷,人民出版社 1994 年版,第 315 页。

^② 参见赵树凯:《农村改革第一次政策突破》,《湖北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1 年第 2 期。

^③ 《关于当前农村政策问题的一封信》(1980 年 6 月 19 日),黄道霞、余展、王西玉主编:《建国以来农业合作化史料汇编》,中共党史出版社 1992 年版,第 934 页。

^④ 政协东明县委员会编:《大河春潮——东明推行农业生产责任制纪实》,线装书局 2016 年版,扉页 2。

^⑤ 《关于农村建立生产责任制的情况和意见》(1980 年 8 月 13 日),山东省档案馆馆藏,档号 A180-01-0001-153。

^⑥ 《中共山东省委关于我省当前经济工作情况的报告(节录)》(1980 年 8 月 18 日),《山东省农业合作化史》编辑委员会编:《山东省农业合作化史料集》(上),第 676 页。

^⑦ 《关于对农村农业生产责任制问题的调查》(1980 年 8 月 12 日),泰安市档案馆馆藏,档号 0003-002-1301-002。

^⑧ 《关于东明县“包产到户”的调查报告》(1980 年 7 月 15 日),东明县档案馆馆藏,档号 1-1-958-5。

^⑨ 参见萧冬连:《探路之役:1978—1982 年的中国经济改革》,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9 年版,第 106—107 页。

在第一书记座谈会上的发言：“山东，西面几个地区搞了包产到户是对的，是有成效的；东边没搞包产到户也是对的。东西都是因地制宜，不强求一致。”^①这次省、市、区第一书记座谈会通过了题为《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农业生产责任制的几个问题》的会议纪要，在9月27日印发全党，即著名的“七十五号文件”。吸收会议多方观点的“七十五号文件”内容其实与白如冰的意见较为接近，体现了会议有争论、有共识的特点。文件提出：“在那些边远山区和贫困落后的地区，长期‘吃粮靠返销，生产靠贷款，生活靠救济’的生产队……可以包产到户，也可以包干到户，并在一个较长的时间内保持稳定。”这样就以中央文件形式正式肯定落后地区可以搞包产到户。文件同时谈到，“在生产队领导下实行的包产到户”是“依存于社会主义经济”的，而且在集体经济比较稳定的一般地区不要搞包产到户，并且重点推荐了“专业承包，联产计酬”的形式。^②这一找平衡的方案并未真正落实，但也为稍后“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表述积累了思想素材。由于“七十五号文件”融合了不同甚至相互抵牾的观点，让各地都能找到支撑自己政策、办法的依据。而在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大环境下，各地干部也敢于拿着文件“各行其道”。

“七十五号文件”下发前，关于包产到户，山东省东西部地区之间的确存在不同意见，西部地区想包，东部地区怕包。“七十五号文件”下发后，白如冰认为：“有了标准，思想认识好统一了”^③，“有了七十五号文件，问题就解决了”。^④

在全国范围内，“七十五号文件”短期内满足了不同省份的要求；在山东省内，“七十五号文件”在各地市间同样起到类似的政策效用。因此，在落实“七十五号文件”问题上，白如冰着重强调因地制宜，不可一刀切，“在一些生产水平较高的地方，大田作业实行小段包工、定额计酬；另一些地方实行联产计酬，责任到组到劳力；还有少数集体经济长期没有搞好，‘吃粮靠统销，生产靠贷款，花钱靠救济’的地方，实行包产到户，都调动了社员的积极性，增产增收的效果都比较显著，都要加以肯定。”^⑤由是观之，尽管山东在中央政策尚未明确时，没有在全省大力宣扬、推动包产到户，但也未表态遏阻改革措施的扩散，而着力突出因地制宜、走路看路，这与其他一些省份在相关问题上的态度是有区别的。如到1980年10月，湖南省委仍认为，“就全省来说，不需要也不应该推行包产到户”；^⑥浙江省委同样坚持，“我省绝大多数地方和社队的生产是发展的，集体经济是巩固的，不需要也不应该去推行包产到户”；^⑦江西省委也曾表示，“根据江西省的实际情况，我们坚持原则上不搞包产到户”。^⑧同期，持类似态度的省份并不在少数。1980年底，前期省内的“改革先锋”，菏泽地委书记周振兴被任命为山东省副省长兼秘书长（当时还继续主持菏泽地委工作）。他的擢升虽不是省委主导，却也体现省委省政府对其改革业绩的认可，反映了山东省委在农村改革上的态度。

直至1981年初，中央仍主要围绕农业生产责任制问题思考如何推动农村改革。时任国务院总理在四川视察时曾指示“温江地区不要搞包产到户”，但强调“包产到户的影响越来越大，要适应这种情况，就要把现在联产到组的责任制搞得更好，把组划小，真正发挥作业组的积极性”。^⑨所以，就以落实中央抓生产责任制精神的角度来看，山东省的农村工作在1980年春夏之后是卓有成效的。据

^① 《白如冰在省委常委生活会上的发言》（1981年3月21日），山东省档案馆藏，档号A056-09-0134-001。

^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农业委员会办公厅编：《农业集体化重要文件汇编（1958—1981）》（下），第1050—1051页。

^③ 《白如冰同志在地市委书记座谈会结束时的讲话》（1980年10月14日），章丘区档案馆藏，档号0006-003-0589-005。

^④ 《白如冰同志在菏泽县听取汇报结束时的讲话》（1981年2月23日），菏泽市档案馆藏，档号0009-001-563-008。

^⑤ 《白如冰同志在地市委书记座谈会结束时的讲话》（1980年10月14日），章丘区档案馆藏，档号0006-003-0589-005。

^⑥ 《当代中国的湖南》编辑委员会编：《当代中国的湖南》（上），当代中国出版社、香港祖国出版社2009年版，第161页。

^⑦ 《省委工作会议的总结》（1980年10月23日），义乌市档案馆藏，档号1-30-194-6。

^⑧ 江渭清：《提倡专业承包联产计酬责任制》，《农村工作通讯》1980年第12期。

^⑨ 《赵紫阳同志谈话要点》（1981年2月12日），山东省档案馆藏，档号A165-02-0105-001。

1981 年 3 月统计,山东全省农村 400470 个基本核算单位,实行各种生产责任制的此时已超过 90%。按大田作物来划分,实行小段包工、定额计酬的生产队占 26.7%;实行包工包产、联产计酬的生产队占 45.2%,其中,实行专业承包、联产计酬的生产队占 12%,联产到组的占 9%,联产到劳的占 24.2%;困难单位实行包产到户或包干到户的占 21.2%。据此可知,实行包工包产、联产计酬的单位占大多数,实行包产到户和包干到户单位相较于之前已经有了比较大的增长。因山东省委不搞一刀切的思路,各地市责任制的主要形式也不同。如实行小段包工、定额计酬的单位,青岛占 72.9%、淄博占 62.8%、临沂占 48.9%;包产到户和包干到户的单位,大部分在经济落后地区,菏泽占 85.3%、聊城占 37.9%。此时,除烟台地区外,其他各地市都有一些困难单位搞了包产到户或包干到户。^①可以看出,多数地市并未明确限制群众搞包产到户。

应该说,不同责任制形式占比主要还是和当地经济情况有直接关系。不同地区领导干部对包产到户或者生产责任制理解的不同,多与其立足的地区有关。原来集体经济较强的烟台,干部对包产到户导致集体财产流失的忧虑自然多一些,其联产计酬多为联产到队,队内仍是小段包工、定额计酬。但也不是说干部群体的思想水准都是齐平的,另外两个经济基础薄弱的地区,即因地委领导改革进取意识不足,影响了经济发展速度,正如省委书记李振所评价的,“我们有的地区经济发展不快,晚上了一季、两季。”^②

值得注意的是,山东省在农村改革方面取得的优异实绩,使其在 1981 年后逐渐得到中央重视。其中,山东省的棉花大丰收受到全国广泛关注。当时,鲁西北四区放宽政策允许推行包产到户,在棉花种植上则鼓励实行联产到劳责任制。1980 年,这四个地区获得棉花大丰收,带动了全省棉花总产量达到“一千零七十四万担,比上一年增产七百四十万担,增长二点二倍”。^③ 四地的社员拿到的分配收入“达到九十多元,比上年增加四十多元”,一年翻倍令人惊叹。^④ 中央不少领导人纷纷到山东视察、调研,而此前两年间几乎没有中央主要负责同志专门来山东调研农业。

时任国务院总理于 1981 年 1 月初到菏泽视察,在了解到西北四区已普遍推行包产到户,特别是听了东明县县委书记的发言后,马上回应道:“包干到户这种办法适合你们这个地方。外边也不要对你们说长道短,你们也不要怕人家说长道短,但你们这个办法也不一定在全国推广,还是因地制宜……你们选的路子在你们这里是非常正确的。”^⑤ 参加了此次调研的杜润生,马上写了一篇《关于农村经济政策问题的一些意见》,根据集体经济发展程度,将全国划分为三类地区,并推荐了适合各自经济发展水平的责任制形式,即著名的“切三刀”。中共中央办公厅在 3 月 27 日将此文转发各省。同期,万里在德州听取地方干部工作汇报时,对四小管理越来越少、包产到户逐渐扩展的趋势表示称赞,认为“有的同志对责任制总结了三句话:办法越简便越好,责任越具体越好,利益越直接越好。总结得很好”。^⑥ 这三句话正是菏泽地委书记周振兴总结的。^⑦ 1981 年四、五月间,胡耀邦在休假期间专程视察了临沂和泰安。在听取泰安地委汇报时,胡耀邦赞扬道:“生产责任制,你们整个山东执行得比较快。山东对中央的指示贯彻执行是快的,是好的。推行责任制,第一是山东,第二是河南。”^⑧ 在随后召开的全省地、市委书记会议上,胡耀邦又谈到:“搞农业第一要靠政策,第二要靠科学”,靠政

^① 《向省人大常委会汇报的农业方面的情况》(1981 年 3 月 4 日),山东省档案馆藏,档号 A165 - 02 - 0102 - 006。

^② 《李振同志在省委常委会上的发言》(1981 年 3 月),山东省档案馆藏,档号 A056 - 09 - 0134 - 001。

^③ 《李振同志在全省棉花生产会议上的讲话》(1981 年 2 月 11 日),山东省档案馆藏,档号 A165 - 02 - 0104 - 002。

^④ 《鲁西北一年大翻身农民喜洋洋》,《人民日报》1981 年 1 月 11 日,第 1 版。

^⑤ 《赵紫阳总理在东明听取县委汇报时的插话和讲话》(1981 年 1 月 7 日),东明县档案馆藏,档号 50 - 1 - 110 - 2。

^⑥ 《万里视察德州》(1981 年 3 月),《山东省农业合作化史》编辑委员会编:《山东省农业合作化史料集》(下),第 654—655 页。

^⑦ 参见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万里论著编辑组编:《万里论农村改革与发展》,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118 页。

^⑧ 《胡耀邦同志在听取山东泰安地委汇报时的重要指示》(1981 年 4 月 28 日),龙口市档案馆藏,档号 001 - 002 - 0599 - 152。

策“焦点就是因地制宜地推行各种行之有效的责任制”。^①

中央的肯定无疑给了山东更多底气,山东省委开始更加积极地推行农业生产责任制。在这一过程中,山东省对具体采取何种责任制形式并无统一要求,但更为倾向相对折中的方案——联产计酬责任制。对在包产到户上走得较快的地区,联产计酬不改变包产到户的现状,反而在分配环节能进一步给农民松绑,自然受到干部们的欢迎;对前期多数还没广泛推广包产到户的地区来说,强调联产计酬回避了所谓分不分地的问题,地方干部自然也态度积极。但烟台、潍坊^②等地仍存在不少反对声音。为推动省内东部地区建立联产计酬责任制以及了解相关经验,省委书记李振到潍坊地区的高密、诸城、五莲、安邱和寿光等地调研。他在调研中对诸多现象提出批评:“中央七十五号文件下达后,公开顶的不多了,口头上喊拥护,但实际上心里有许多想法,干起来也不积极,有的拿‘因地制宜’作招牌,顶联产计酬责任制,这能行吗。”李振还专门谈了小麦种植问题:“不少地方总认为小麦不能搞联产计酬,这不对!”^③确实,山东的联产计酬责任制发展最顺利是在棉花种植领域,后逐渐扩展到玉米、地瓜等,而作为主粮的小麦效果则不显著。1981年8月底的全省农业生产座谈会上,李振特别强调:“明年我省的小麦生产能不能有个新的突破,很重要的一个问题就在于联产计酬责任制搞得好不好……今年我们一定要下大力气做好工作,把小麦联产责任制在全省推开。”^④

除了政策大环境的影响,农业产出的大幅提高也增加了省委农业改革的决心。山东省在经济贫困的鲁西北四区仍大力推行包产到户,并在粮食增产上成效显著。德州地区粮食作物单产由1978年的207.5公斤增加到1981年的291.5公斤;^⑤聊城地区粮食作物单产由1978年的246公斤增加到1981年的319公斤。^⑥尽管山东省在经济相对发达地区推广包产到户上依旧谨慎,但也推行了各种形式的责任制改革,大力发展棉花、花生等经济作物和多种经营。因此,山东省在农业经济各种指标上进步明显,农民收入增速在全国范围属“头雁”之列(见表2)。根据农牧渔业部对1900个县的统计资料计算,以1978年为基数,从1979到1981年三年时间里,有93个农业总收入翻番的县,其中“山东、广东省各26个”;175个社员人均收入翻番的县,其中“山东省48个,广东省42个”;12个县翻了两番以上,10个县在山东。^⑦

表2 1978—1981年山东省和全国农民家庭平均每人全年纯收入

单位:元

时间	山东	全国
1978年	114.56	133.57
1979年	159.81	160.17
1980年	210.23	191.33
1981年	251.62	223.44
1981年相较1978年的增长率	119.64%	67.28%

资料来源:根据山东省统计局编《新中国五十年·山东卷》(中国统计出版社1999年版)第189页和国家统计局编《中国统计年鉴·1981》(中国统计出版社1982年版)第431页相关资料整理。

① 《胡耀邦同志在山东省委召开的地、市委书记会议上的讲话》(1981年5月4日),莱阳市档案馆藏,档号0005-004-0578-007。

② 1981年7月,昌潍地区改名潍坊地区,所辖县(市)不变。

③ 《李振同志在听取地委和高密、诸城、五莲、安邱、寿光县委负责同志汇报时的插话》(1981年8月6日),潍坊市档案馆藏,档号001-004-1242-0010。

④ 《李振同志在全省农业生产座谈会上的讲话提纲》(1981年9月1日),山东省档案馆藏,档号A165-02-0104-001。

⑤ 山东省德州地区史志编纂委员会编:《德州地区志》,齐鲁书社1992年版,第178页。

⑥ 山东省聊城地区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编:《聊城地区志》,齐鲁书社1997年版,第138页。

⑦ 农牧渔业部社队企业局二处:《农业收入翻番县的统计资料》,红旗杂志社经济室编:《经济调查》第2辑,红旗出版社1983年版,第72页。

至 1981 年底,山东省 41 万多个基本核算单位,实行各种形式责任制的已超过 99%。主要有五种形式:专业承包联产计酬的占 10%;统一经营联产到劳、到组的占 31%;统一经营包产到户、包干到户的占 45%;统一管理包干到户的占 4%;定额包工的占 9%。^①

1980 年初之后的农村改革并不平顺。围绕包产到户等问题,从中央到地方干部群体均有较多争论,改革在局部也一度有反复的状况。但在这一“争论期”里,前期改革节奏不算太快的山东省对相关争论涉入不深,大体遵循中央“七十五号文件”的精神原则,主要强调因地制宜,在不同地区确立不同形式的责任制,重点推行联产计酬责任制,在新旧思路间寻找平衡点。山东省委一直把“尊重群众意愿,不搞一刀切”作为政策解说上的重心,^②并以此支持自己的政策选择,取得了较好的工作实效。山东省的情况以及成绩在 1981 年之后得到中央的更多关注,在增产增收的实效上有“后来居上”之势,其经验也影响了中央的决策。但正如前文提及的,山东省内一些干部也以因地制宜作为不推行改革的政策依据,这样的改革节奏尚未充分满足广大群众的诉求,而生产责任制深入扩展带来的名实悬差问题终需解决,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全面推广已呼之欲出。

五、“大包干”的全面推广

在 1981 年底的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上,与会者对农村工作有一个大体判断,认为“大规模的变动已经过去,现在已经转入了总结、完善、稳定阶段”。^③ 杜润生在发言时对全国范围农业生产责任制变动情况做了简单的总结。他认为此阶段经济基础较差的“‘三靠’地区搞包产到户的问题,已基本上过去了;先进地区、发达地区搞专业承包,也已搞了,有一部分没有搞”;此时最突出的现象是“中间地带、中间社队稳定不下来”。^④ 应该说,此时中央在政策层面还有稳定“中间地带”的意愿,希望兼顾集体实现“有统有包”,并非全盘推广包产到户;但在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指导的原则之外,明确肯定包产到户和包干到户是社会主义集体经济的生产责任制。^⑤ 这次会议形成的《全国农村工作会议纪要》,经中共中央政治局讨论通过后,以 1982 年“一号文件”形式下发。

山东的情况符合杜润生的分析,“大包干”^⑥在中间地带、中间队社继续扩展。到 1982 年 3 月,省内实行“大包干”的生产队已超过 60%,省长苏毅然注意到这种逐渐分散的趋势,多少有些担忧。他感到相当一部分生产队“没有统一核算、自负盈亏”,“基本上就是分户经营”,于是强调,“忽视集体经营、只搞分户经营不是我们的方向”。^⑦ 随后召开的山东省农业生产责任制座谈会也着重强调了责任制的稳定问题。副省长朱奇民还针对“联产到劳”责任制从 28.4% 下降到 16% 的现象,特别提出:“在一些中等生产力水平的地方和单位,实行这种生产责任制还是比较适宜的,要稳定下来,不要再变动了。”^⑧ 此时强调稳定生产责任制,其实是希望能保住一部分集体经济,并不意味着他们赞同过去的老体制。

这个阶段,山东省内尚有烟台地区还坚持采取联产到队的形式。如烟台的黄县县委在 1981 年

^① 《白如冰在全省农村工作会议上的讲话》(1981 年 11 月 15 日),聊城市档案馆藏,档号 0004-005-263-008。

^② 《李振同志在全省农业生产座谈会上的讲话提纲》(1981 年 9 月 1 日),山东省档案馆藏,档号 A165-02-0104-001。

^③ 《全国农村工作会议纪要》(1982 年 1 月 1 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三农”工作的一号文件汇编(1982—2014)》,人民出版社 2014 年版,第 1—3 页。

^④ 《杜润生在农村工作会议上的发言》(1981 年 10 月 20 日),山东省档案馆藏,档号 A165-02-0106-011。

^⑤ 《全国农村工作会议纪要》(1982 年 1 月 1 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三农”工作的一号文件汇编(1982—2014)》,第 1—3 页。

^⑥ 此处的“大包干”与包干到户涵义大致一样,且强调更加彻底地打破工分制度,赋予农民自主权。但历史上的“大包干”政策在不同时期、不同地区涵义并不一样。参见李嘉树:《“大包干”政策内涵的历史流变——基于安徽省凤阳县的考察》,《中共党史研究》2021 年第 4 期。

^⑦ 《苏毅然关于完善农业生产责任制问题的建议》(1982 年 3 月 18 日),聊城市档案馆藏,档号 0004-005-300-004。

^⑧ 《朱奇民同志在全省农业生产责任制座谈会上的讲话》(1982 年 5 月 14 日),山东省档案馆藏,档号 A165-02-0125-002。

底的三级干部会上不仅强调“不搞包产到户、包干到户”，还表示“不提倡、不推广联产到劳”。^① 这其实已违背了中央、山东省关于建立联产责任制的精神。1982年初，山东省委对烟台地委领导班子进行了调整，省委副秘书长、调研室副主任王济夫担任了烟台地委第一书记。^② 王济夫先前主持了一系列关于农村改革的调研，在烟台也多次调查、蹲点。烟台地委新班子在1982年春开始积极推行专业承包、联产到劳责任制，却暂未大规模推动包产、包干到户。4月时，烟台共10119个大队，专业承包、联产到劳的达到8168个，占80.7%，数十天就几乎增加了1倍。^③

在1982年4月的烟台地区农业生产责任制座谈会上，地委部分领导仍表示，绝大多数单位多种经营占的比重比较大、机械化水平比较高，已逐步形成专业分工，“决定了我区农业生产责任制的主导形式应该是专业承包、联产计酬，粮油联产到劳。‘双包’不适合我区的情况，也不符合广大干部群众的意愿”，“分田单干违背中央指示精神，绝对不允许搞”。^④ 如前文提及的，烟台干部们的认识大多并非简单出于思想保守，而是想保住前期积累的社队财产、社队企业。在他们看来，这也是稳定前期改革成果的做法。正因为不少领导干部担心跑得太快会整体改变生产责任制，所以山东省农业往“大包干”方向发展的速度在1982年上半年有所放缓。但当时的中央领导层已有了定策。时任国务院总理1982年7月份在山西考察时的讲话，让“大包干”的推广再次升温。这篇讲话提出“农业生产责任制，不是说到此为止了，农村生产关系也不是说调整到这里就完了”，“家庭或小组的承包单位在我们国家可能长期存在”，并且认为“这可能是一种很优越的形式”。7月16日，山东省委办公厅在全省转发了这一讲话，并加上按语：“认真学习研究，并在工作中贯彻执行。”^⑤ 8月24日，《山东省农业生产责任制试行办法》直接反映了这篇讲话的精神，明确指出：“农民家庭式的承包制、小组为单位的承包制，可能在相当长的时期内存在。”^⑥

嗣后，山东省各地市普遍积极起来。他们大多绕过包产到户是不是分田的争议，强调以包干到户、给农民更多自主权，就是落实中央关于生产责任制的相关精神。泰安地委很早推行了联产到劳责任制，到1982年9月底，联产到劳这种形式仍然是当地农业生产责任制的主要形式，“据秋种前统计，全区占百分之六十点一”。此时，泰安地委则分析了联产到劳的种种弊端，认为：“现在的包干到户更加适应绝大多数单位的生产力水平、干部管理水平和群众觉悟程度，可以更好更快地推动生产的发展。”^⑦ 先前步调最缓的烟台也改变了继续推广联产到劳的方针，努力追赶全省节奏。1982年7月，烟台地委在牟平县召开了全区三级干部会议，会议明确提出“发展、完善生产责任制”，就是要“推广‘几统一’下的专业分工大包干责任制”。^⑧ 事实证明，即便是之前集体经济比较发达的烟台，这种尝试也受到群众的欢迎，因为相对于专业承包、联产到劳，各地市推行的专业包干取消了工分分配，使得社员的劳动与物质利益更紧密地结合起来。

中央也逐渐将包产到户、包干到户作为生产责任制改革的一般形式而给予公开承认。1982年10月22日至24日，胡耀邦到山东菏泽地区视察。他在听取定陶县的汇报时插话道：“我们迷了二十

^① 《宋存平同志在全县三级干部会议上的讲话》（1981年12月7日），龙口市档案馆藏，档号001-001-0794-030。

^② 中共山东省委组织部、中共山东省委党史资料征集研究委员会、山东省档案馆编：《中国共产党山东省组织史资料（1921—1987）》，中共党史出版社1991年版，第514—515、538页。

^③ 《烟台地区农业生产责任制的调查》（1982年8月31日），山东省档案馆藏，档号A165-02-0127-016。

^④ 《中共烟台地委 烟台地区行署关于批转〈全区农业生产责任制座谈会纪要〉的通知》（1982年5月6日），烟台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编：《烟台经济改革十二年（1979—1990）》，改革出版社1991年版，第58页。

^⑤ 《中共山东省委办公厅转发〈国务院总理在山西考察时关于农业问题的讲话〉》（1982年7月16日），菏泽市档案馆藏，档号0009-002-267-009。

^⑥ 《中共山东省委办公厅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农业生产责任制试行办法〉的通知》，《山东省农业合作化史》编辑委员会编：《山东省农业合作化史料集》（上），第714页。

^⑦ 《关于联产到劳责任制的调查》（1982年9月30日），泰安市档案馆藏，档号0003-001-1323-002。

^⑧ 《以党的十二大精神为指针端正对生产责任制的认识》（1982年11月18日），龙口市档案馆藏，档号001-001-0821-134。

二年,糊里糊涂,没有搞责任制,耽误了,农民的积极性没调动起来。从56年到78年,二十二年啊,迷航了,迷途知返嘛!”^①党中央总书记直接把菏泽的“大包干”与生产责任制改革方向挂钩,无疑成为山东省将生产责任制改革继续向前推进的重要促力。如果说此前国务院总理在山西关于农业的讲话,并未清晰地表达要在全国范围内推行家庭式的责任制,那么到1982年11月的全国农业书记会议,中共中央在全国范围内普及家庭承包责任制的意思已非常明确,而这种责任制实际上已超过原来的包产到户,体现为更突出家庭主体地位的“大包干”。时任国务院总理明确提出联产承包责任制的一个变动的趋势是“在多种形式的生产责任制中,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越来越成为主要的形式……各个地区要有一点精神准备,不要再堵它,不要再筑墙了”。^②

至此,全国各地开始大范围将各种生产责任制整体转向家庭联产承包制,不再纠结于“稳定问题”。为贯彻中央精神,山东省委在潍坊组织召开农业生产责任制问题讨论会,计划在政策层面把不同的责任制形式引向“大包干”。这次会议有26个单位做了经验介绍,其中21个是谈自己“实行大包干责任制”的成效,并专门讨论了“为什么说农民家庭式的承包制、小组的承包制很可能在我国相当长的时期内存在”的问题。^③这个阶段的制度转轨时间短、规模大,实际也没有多少阻力。绝大多数原来节奏迟缓的地区在这次会后也短时间改变了原来的责任制形式,统一改为“大包干”。烟台在部分延续专业承包的前提下,也普遍推行了“包干分配”。^④当然,除了自上而下落实中央精神的推动作用,短时间内实现大规模转制的原因还有较好的改革效果带来的群众的支持。据1983年4月山东省农业厅的统计,从1978年到1982年,山东省有9个地市、75个县农业总收入翻番,这9个地市是:枣庄、潍坊、惠民、德州、聊城、泰安、济宁、临沂、菏泽。其中,菏泽地区所辖8个县全部实现翻番。^⑤在横向、纵向对比之后,广大基层干部群众对这一制度变革高度认可,有干部在全省的会上直抒胸臆道:“大包干责任制威力无穷!”^⑥

1982年中央“一号文件”发布后,包产到户和包干到户的社会主义性质得到肯定,其在农村经济一般地区的扩展也成不可阻挡之势。从根本上讲,此时的争议实际是要不要尽快将“大包干”引入到农业生产比较发达、集体经济基础好的地区。在中央对此已有明确态度的前提下,山东省各级党委、政府在顺应民意的基础上,以自上而下政令的方式实现整体转轨。

六、结语

1983年1月,中央“一号文件”正式肯定联产承包制这种责任制形式是“党的领导下我国农民的伟大创造,是马克思主义农业合作化理论在我国实践中的新发展”。^⑦同年,在第六次全国人大第一次全体会议上,政府工作报告第一次使用了“家庭联产承包生产责任制”(后来简称“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这一概念。报告明确提出:“我国农民在党的领导下创造了多种形式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克服了长期存在的生产上的瞎指挥和分配上的平均主义,把小规模的分户经营与专业化、社会化生

^① 《胡耀邦同志在山东视察期间的重要指示精神(传达稿)》(1982年11月10日),莱阳市档案馆藏,档号0005-004-0601-002。

^② 《赵紫阳同志在全国农业书记座谈会上的讲话》(1982年11月11日),莱阳市档案馆藏,档号0005-004-0612-004。

^③ 《全市农村工作会议发言材料之一——全省农业生产责任制问题讨论会主要精神和对我市完善农业生产责任制的建议》(1982年11月26日),淄博市档案馆藏,档号128-2-21-3。

^④ 《烟台四个县市完善农业生产责任制的调查报告》,山东省档案馆藏,档号A165-02-0140-005。

^⑤ 《关于全省农村生产大队、生产队收益分配情况的报告》(1983年4月1日),山东省档案馆藏,档号A119-03-0171-001。

^⑥ 《大包干责任制威力无穷:山东省农牧场联产承包责任制典型材料》(1983年4月),山东省档案馆藏,档号A119-04-0292-019。

^⑦ 《当前农村经济政策的若干问题》(1983年1月2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三农”工作的一号文件汇编(1982—2014)》,第20页。

产结合起来。”^①

从山东省农业生产责任制的探索历程来看农村改革的内在逻辑和动力机制问题,有几点值得注意:

第一,对治理模式的反思是改革获得空间的关键。尽管中共中央在很多问题上在改革初期尚在思考、探索过程中,有时在政策上会呈现摆动状态,但有一点却是坚定不移的,那就是不再以政治运动的办法来抓生产。正如胡耀邦在传达三中全会精神时所言:“我告诉同志们,中央不再搞什么运动了,这个决心下定了。我们吃了二十几年的苦了,你们回去以后也不许再搞什么‘土政策’:不搞四个现代化,去搞什么别的政治运动。”^②这无疑也是山东省委和其他地方大多数领导干部的基本立场,是这场变革能够实现的先决条件。

第二,紧盯中央、力求稳健是山东省在生产责任制探索或者说农村改革过程中的主要显性特点,这是多重原因造就的。山东省委一方面在推动包产到户等问题上采取持重态度,对中央精神很少发挥、引申;另一方面在相关争论中也并不过多涉入。这与山东省农村经济发展基础相对较好有关,制度变革需求的迫切程度不及安徽、贵州、甘肃等省;同时也与山东省干部状况有关。接替白如冰担任省委第一书记的苏毅然,在1983年夏天的党代会上回溯道:“这几年,我们在贯彻执行党中央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过程中,之所以有时不够坚决、果断;在清除‘左’的影响和排除‘左’的、‘右’的干扰中,之所以往往表现了涣散软弱……对农业上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特别是包产到户、包干到户,省委接受得也比较慢,落后于群众的实践,直到中央领导同志来我省视察对‘双包’责任制作了充分肯定后,我们才逐步放开。”^③

第三,因地制宜是山东省地方领导人在农业生产责任制上的基本思路,也是自身政策选择和理性论说的基本依据。因地制宜就是根据地方差异在具体施政层面有所区别。他们对集体经济相对发达地区偏向于“统”的方面多一些,对集体经济相对落后地区偏向于“分”的方面多一些。

山东省委根据自身对中央政策的理解,起初对责任制严格限制;但这种态度在1979年秋《中共中央关于加快农业发展若干问题的决定》下发前,已经发生变化,默许一些贫困地区可以分荒地和分“口粮田”。他们总体上允许各地市依据各自经济发展水平选择不同形式责任制,避开包产到户的争议,抓住生产责任制这个各种文件里的交集或者说底线,鼓励在具体提质增效方面向纵深处发展。在这一过程中,山东省委在省内也没有过多表态、介入,对各地市间在农村经营管理制度上的较大差异采取包容态度。山东省委在1980年“七十五号文件”发布后基本采取了比较明确的分类指导、因地制宜原则,同时强调联产计酬的优越性,推广联产计酬责任制。像鲁西北这样集体经济落后地区多采用“双包”责任制;像泰安、潍坊这样集体经济一般地区多采用统一经营、联产到劳责任制;淄博地区也在全区推广统一经营、联产到劳责任制,由于遇到实际问题难以解决,也就普遍推行了两头集体、中间管理到劳责任制;烟台地区由于集体经济最为发达,长期联产到生产队,而在生产队内部采取小段包工,定额管理制。各地区均有一定比例的工、副业发达社队采取专业承包、联产计酬责任制。在中央对包产到户表达了支持态度后,山东省委对贫困地区搞包产到户比较积极,但也没有改变自己基本思路。

当然,这种差异化状态基本持续到1982年上半年。由于中共中央采取了十分明确的态度,到1982年下半年,山东各个地市最终普遍运用行政力量把不同形式的责任制导向家庭联产承包责任

^① 《政府工作报告》(1983年6月6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编:《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文件汇编(一)》,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第4页。

^② 张树军、高新民主编:《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历史档案》(下),中国经济出版社1998年版,第713页。

^③ 《深入贯彻党的十二大精神全面开创山东工作的新局面——苏毅然在中国共产党山东省第四次代表大会上的报告》(节选)(1983年7月13日),《拨乱反正》山东卷编审委员会编:《拨乱反正·山东卷》,黄河出版社1998版,第219页。

制,但这时已几无阻力。到 1983 年春,家庭联产承包制在山东的确立过程算是告一段落。

总而言之,山东省虽未能成为农业生产责任制改革的引领者,但在这个改革探索期里一直紧跟中央改革步伐,在落实生产责任制方面积极有为,与一些省份的态度有明显区别。1982 年 10 月,中央领导曾到安徽视察,高度肯定“万里同志、安徽一批同志走在前头,这对于打开农业局面是有贡献的”,但也提出“其他地方是闷着头搞的”,^①山东省即属于后者的典型。相较于安徽省对农村改革突围过程中起到开风气之先的作用,山东省的改革魄力稍显逊色,仅有省内经济基础薄弱的菏泽等地步伐较快。^②不过,山东省结合自身实际,努力贯彻中央改革政策,发挥出了农业大省原有的经济优势,在这场改革中取得显著实效。而在后续改革中,山东省创造出诸城经验、潍坊模式等典型经验,一直处于全国农村改革的头雁方阵。回头看来,后来深化改革的物质与思想基础均奠基于改革开放初期农业生产责任制的探索历程。

Establishment History of Agricultural Production Responsibility System in Shandong Province during the Beginning of Reform and Opening up

Zhao Nuo, Liu Zhaofeng

Abstract: The establishment of agricultural production responsibility system is a major breakthrough in the stage of reform and opening up. The Shandong Provincial Party Committee was initially more restrictive about the responsibility system, but also partially change the way of political campaign manner. After the autumn of 1979, the Shandong Provincial Party Committee made corresponding adjustments in accordance with changes in the central authorities' policies, acquiescing to the measure of dividing the land in poor areas, seizing the “responsibility system” as an intersection of policies and allowing its localities to choose different forms of responsibility system. During this period, the Shandong Provincial Party Committee followed central authorities' policies and did not make too much of a statement, so that the localities could “follow their own ways” in the responsibility system. It supported the specific issues of increasing production and income, but it failed to fully respond to the voice of officials and the public. It was only after the central authorities' attitude became clear that the Shandong Provincial Party Committee focused its policies on guiding the promotion of the responsibility system in the form of production quotas and contractors to households. In the second half of 1982, the household contract responsibility system rapidly spread in the whole Shandong province and the whole-system transformation had been achieved by the spring of 1983. While the reform of responsibility system in Shandong Province was slightly slower in pace in comparison with that in certain more advanced provinces, it is a vivid example of the mutual interaction between the center and the local in the progress of the rural reform, and also an epitome of the normal state of the reform of this period.

Keywords: Shandong Province, Rural Reform, Production Responsibility System, Household Contract Responsibility System

(责任编辑:马烈)

^① 柏晶伟:《为农业大包干报户口的人——王郁昭》,中国发展出版社 2007 年版,第 285、287 页。

^② 如前所述,菏泽地区特别是东明县的一些经验也对中央决策有一定影响。